

京瓷精密工具（珠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常志明	京瓷精密工具（珠海）有限公司	部长	13825698277
孙大勇	京瓷精密工具（珠海）有限公司	部长	13267961855
李桂华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823015630
陈海萍	珠海市环保与生态协会	高工	13824193611
王小明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高工	13922136136
李洋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主管	18128285913

2020年5月9日

京瓷精密工具（珠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9日，京瓷精密工具（珠海）有限公司根据《京瓷精密工具（珠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京瓷精密工具（珠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阶段性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京瓷精密工具（珠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阶段性（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东福街30号厂房A。项目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建设内容为新增生产钻咀3000万片/年（其中850万片钻咀蒸镀碳膜和铬膜）；锣刀产能减少70万片/年；特殊刀具产能减少59万片/年。改扩建后，全厂生产锣刀30万片/年、钻咀9000万片/年，特殊刀具1万片/年和翻新刀具4800万片。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10月28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表[2025]266号）；已办理国家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440400714732027D001Z）。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30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占总投资的6.4%。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京瓷精密工具（珠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青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打标工序、开槽工序废气及污水处理站臭气等。整理、翻磨、喷砂、打标粉尘废气收集，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FQ-2033022A1）；开槽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加强管理，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碳渣、废铬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交由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废乳化液、废空桶、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交由具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编制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并备案（编号：440403-2026-0007-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京瓷精密工具（珠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6-0415-LY21），结果显示：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管理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固废贮存按照要求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处置。

5、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一）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 （二）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 （三）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七、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 曾志明 孙磊
验收检测单位： 李洋
技术专家： 李生华 陈海萍 Wdm




京瓷精密工具（珠海）有限公司



京瓷精密工具（珠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采纳	已落实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采纳	已落实
3	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采纳	已落实
复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已完善。</p> <p>评审组组长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5月11日</p>			